

僱員如何參與訴訟程序

對於曾經（或現在）受僱於雇主的僱員或雇員的授權代理人，如果該雇主對指控違反安全與健康條例的裁定提出上訴，則該僱員或雇員的授權代理人可申請參與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上訴委員會的規定如下：

第354條 當事人地位。

1. 職業安全與健康署（本署）是上訴委員會所有上訴的當事人，無論本署是否出庭或參與聆訊程序。
2. 根據第 371 條的規定，受影響僱員或該僱員的授權代理人應成為聆訊程序的一方當事人。根據第 350.1 條的規定，當一個以上的受影響僱員或雇員的授權代理人在聆訊程序中有資格獲得當事人地位時，每個人都可以被授予當事人地位。
3. 受影響僱員的權利不因其死亡而喪失。根據第 371 條的規定，在受影響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受影響僱員的遺屬可以提交動議，作為一方當事人參與聆訊。受影響僱員的遺屬按優先順序為尚存配偶或尚存家庭伴侶、尚存配偶、尚存受撫養人或尚存父母。
4. 根據「勞動法」第 149.5 條的規定，受影響僱員或雇員的授權代理人不得作為僱主參與雇主的成本回收程序。
5. 當僱員提出上訴，指稱本署所允許的、撤銷被指控的違規行為的期限不合理時，負責撤銷違規行為的雇主是聆訊程序的一方當事人。
6. 根據第 371 條的規定，義務人可以提出申請，作為聆訊程序的一方當事人參與聆訊。
7. 當義務人對本署所採取的行動提出上訴時，被指控的雇主可以在聽證會開始前的任何時間作為一方當事人參與聆訊。
8. 根據第 149.5 條的規定，義務人不得作為當事人參與雇主的成本回收程序。
9. 申請當事人地位的動議被上訴委員會批准後，該自然人即成為聆訊程序的一方當事人，並有權獲得所有文件和通知。在當事人地位被授予後的 10 天內，每一方當事人均應將已送達上訴委員會，而未發送給該當事人的所有文件副本，以第 355(c) 條規定的方式送達新當事人。同時，根據第 355(e) 條的規定，每一方當事人均應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宣誓聲明。

注：援引出處：「勞動法」第 148.7 條及第 603(a) 條。參考：「勞動法」第 148.7 條、第 319(b) 條、第 600 條及第 603(a) 條。

希望提交申請當事人地位的動議的自然人可以撥打薩克萊門特上訴委員會辦事處的免費電話 1987 或當地電話：(916) 278-7511，索取寄決上訴中其他當事人的正確地址。

(877) 252